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112~116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學校 112 年期間分別於 5 月 10 日、6 月 15 日及 11 月 9 日召開三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包含校長、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3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3 名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54 小時，達規定時數之 100%、B：32 小時，達規定時數之 89%與 C：92.5 小時，達規定時數之 100%，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96%。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追蹤及校內轉介提報單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載明「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li> <li>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其中第 28 條規範增聘之特殊教育相關專家學者需為「校外」委員身分，建議學校修正校內申訴服務辦法；於校內法規修正前，倘需增聘委員時務必加以留意相關規範，以符法制。</li> </ol>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佐證資料顯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在學人數共 47 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在學人數共 43 名，惟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人數，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38+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36+2，數據不符。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須再檢視學生能力現況、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間的適性調整與規劃之一致性，並做滾動式修正。</li> <li>2.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需依時依規調整，尤其若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p> <p>3.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內容設定多偏勾選式支持服務，在「策略」之內容建議加強。另在貳、特殊教育需求與服務及支持策略 2-1、2-2 及 2-3「考試評量方面」建議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改項目名稱為「考試服務方面」，內容宜涵蓋法定「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4.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為法定項目，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參、轉銜服務輔導」宜同步依規修正為「參、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p>
		<p>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p>	<p>1. 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建議校內個別化支持計畫表格、項目名稱、會議簽到表上名稱宜依規修正。另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簽到表上多僅列導師、資源教室輔導員及學生，宜有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參與。</p> <p>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含檢討會議)簽到表上雖列有其他參與人員，惟多數僅有資源教室輔導員之簽名，其餘</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人員與學生之簽名付之闕如，未能判斷是否依法依時召開會議且落實執行，部分資料亦無相關會議決議及內容；另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填寫多所缺漏，會議召開之形式與內涵均宜再加強。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書面審查會議已檢附計畫書及簽到表部分資料，但缺活動海報。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資料顯示僅1名劉生申請，建議加強宣導，並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宜重新全面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建議落實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轉銜資料僅呈現統計表，未有相關追蹤輔導紀錄，建議應完整提供。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款達 10% 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僅提供公文簽核考核結果，未提供輔導人員晉薪機制等相關資料。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總執行率約為 91%，其中課業輔導專項經費僅執行 50%，宜檢討改善。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多數空間與其他單位共用，非為專屬空間。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訂定設備或器材借用規定，並有借用登記紀錄及年度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平面圖繪有無障礙設施標示並提供實際照片，惟平面圖標示無法判別該無障礙設施所在樓層及明確位置，建議於照片處加註圖說，或增加校園各棟建築之無障礙設施詳細說明。另建議可將連結置於學校網站首頁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查閱。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仍有未完成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惟未提供整體計畫；所提供之勘檢紀錄表僅有學生宿舍，未包含整體校園建築。</li> <li>2. 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資料已更新至 113 年度，各頁面狀態填報完整。</li> <li>3. 書面審查會議當日導覽無障礙廁所部分除圖示外，另有文字標示「For the disabled」，建議僅保留圖示標誌。</li> </ol>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供當屆委員名單。 2. 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 3. 委員皆為該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代表，建議增聘校外性別平等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111 年度下學期召開 2 次會議，112 年度上學期召開 5 次會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並有專人負責委員會相關工作，惟兼辦之其他業務比率過高。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所提供之年度工作計畫與「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大致相同，實際預計執行之內容不多。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未有任何關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相關文字，建議未來納入。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但建議評量裡面提到是否違反性別平等議題能更具體。此外，教師獎懲辦法裡面應該納入性別平等事件等字眼。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本項書審指標主要是請學校呈現處理機制，學校僅說明 112 年度的執行情形。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建議區分課程名稱直接與性別相關之課程及採融入式課程兩類，以說明開課情形。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有辦理相關活動，惟議題宜更多元。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僅提供獎勵辦法，無辦理情形之相關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目前僅1名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宜鼓勵其他教師開課。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僅提供獎勵辦法，無辦理情形之說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90%。
		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處理流程簡圖過於簡略，且與現行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不符，建議重新檢視修改。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教師至他校協助性別事件調查或擔任相關委員，皆非屬本項書審指標所訂辦理跨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疇。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1. 佐證資料與「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書審指標之佐證資料相同。 2. 活動主題非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教師擔任相關人才庫名單或至他校協助性別事件調查,皆非屬本項書審指標範疇。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已檢附文宣、網站及刊物等宣導資料。 2. 未呈現運用大眾媒體資源進行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